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0100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贝尔 206 型直升机的旋翼主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06BIII型直升机。 涉及的部件(包括库存备件): 旋翼主轴

件号:206-010-332-121

序号:FAJF-58340至58353;58395至58398;58400;58402至58408; 58421;58423至58434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7-10-11 号
- 2.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206-87-37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制造材料的原因,本指令第二条所列的旋翼主轴必须送回贝尔公司做金相分析,以确定能否继续使用,为此要求:

- 1. 在收到本指令后的下次飞行前, 检查本指令第二条中所列的旋翼主轴是否正装机使用, 如是, 应立即拆下并换上可用件。
 - 2. 检查库存的旋翼主轴。
- 3. 按服务通告ASB206-87-37中说明的程序, 将有关的旋翼主轴送回贝尔公司作金相分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